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魏建军先生、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魏建军先生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占比10%；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比20%；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占比70%。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魏建军先生、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魏建军先生、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魏建军先生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比10%；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20%；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比70%。

魏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魏建军先

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魏建军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魏建军先生、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本次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因此本次交易豁免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章节项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关联自然人

魏建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魏建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二) 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0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及韩雪娟分别直接持股99%及1%。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规定，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6,082,912.36 元，负债总额 776,989,012.47 元，净资产-10,906,100.11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711,167.1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536,084,638.8 元，负债总额 1,572,902,141.85 元，净资产-36,817,503.05 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5,911,402.9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立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分立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认缴出资额5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持有20%的股权；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持有70%的股权。

以上各项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 四、关联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本公司及关联人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出资各方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关于本次出资相关具体事项以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内容为准。

##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魏建军先生、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有利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魏建军先生、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 七、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